

#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

### 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内，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#### 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8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、

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5、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董事会在审议首次授予相关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，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8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授予3,368.0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3.45元/股。

独立董事：骆建华 王华 张敏

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